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護理科

實習護生住宿申請作業

103.03初訂

105.07一修

1. 實習住宿申請統一由實習組辦理。
2. 辦理入住時間：實習報到前一日中午 12:00-20:00 與本院值班護長聯繫領取鑰匙先行入住，報到第一天補辦理住宿手續。宿舍負責聯繫電話:0983-702-911。
3. 自行攜帶證件：身分證正本，以核對住宿身分。
4. 行李寄送地點：即住宿地址，請務必註明校名、實習單位、姓名、聯絡電話
5. 行李寄送時間：實習前一週的星期四，單位不負責保管行李之責。
6. 寢具可租用，鋪床清潔費（含枕頭、床包及棉被）：300 元/單次；亦可自備寢具，則免收清潔費用。
7. 宿舍鑰匙押金：500 元/單次（退宿歸還）。
8.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宿舍規則（嚴禁一人申請，分享他人使用）。
9. 辦理手續前，可先填妥住宿相關表單【請見附件：住宿人員申請書(實習組已填寫並申請)、醫護宿舍磁卡移交簽收單及汐止醫護宿舍住宿守則（一式兩份），共四份】。
10. 住宿地址：221-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160 巷 63 號(宿舍大樓)。
11. 請自行填妥並攜帶：(1)”醫護宿舍住宿管理辦法”；(2)身份證正本。
12. 可各梯次請自行推派小組長負責拿鑰匙及磁卡。
13. 聯繫方式：

【辦理住宿手續】承辦員

護理科書記：陳秋妃小姐

TEL:02-2648-2121ext2003

實習組 敬啟

2016.09.29